

证券代码: 603217

证券简称: 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087,600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880,000 股后的总股本 205,207,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822,660.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text{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205,207,600 \times 0.35 \div 208,087,600 \approx 0.34516 \text{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516）÷（1+0）=（前收盘价格-0.345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修华、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俊玉、刘玉江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710522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